

## 【论 文】

#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现状及变化特点<sup>1</sup>

——以壮、回、满、维吾尔、藏、蒙古族为例

李建新、刘梅<sup>2</sup>

**摘要：** 本文基于1982-2010年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以人口变迁和结构差异为视角，对我国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这6个人口较多民族进行描述和分析，主要关注人口数量和结构特征以及三十年来人口变迁特点。研究发现，6民族中，除满族出现人口负增长外，其他5个民族都处于缓慢增长阶段。无论是人口的自然结构，还是社会结构，这六个民族都存在较大的差异。人口的地域分布方面，维吾尔族和藏族城镇化水平较低，人口以民族聚居为主，集中分布在农村地区，并倾向于省内迁移，而其他民族则具有较高的城镇化水平，人口分布较为分散。以上6个少数民族在人口发展上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对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关注有助于促进各民族的和谐稳定和均衡发展。

**关键词：** 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与结构；变迁视角；发展差异。

中华民族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合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sup>[1]</sup>。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民族交流和民族交融，共同筑造了我国特有的民族精神<sup>[2]</sup>。19世纪末20世纪初，面对民族国家问题，孙中山先生阐发了其“民族主义”的思想观，提倡“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确立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民族政策，从根本上废除了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先后建立起了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和西藏五个民族自治区。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区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边陲地区，具有独特的自然生态和人文环境，少数民族人口是中国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是民族地区经济水平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数民族整体上有了较快的发展，但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文化、宗教信仰和语言等原因，现阶段依然存在着汉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各民族内部之间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体现在“胡焕庸线”东西两部分之间现代化进程的差异性，具体表现在人口社会结构和经济发展方面，阻碍了西部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持续发展<sup>[4]</sup>。

基于此，本文利用历次人口普查数据，以人口变迁和结构差异为视角，重点分析少数民族的人口现状和变化特点，主要以广西、宁夏、新疆、西藏和内蒙古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为基础，具体讨论这五个民族自治区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和东北地区的满族等六个少数民族的人口现状及变化特点，即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按照人口数量多少排序）；从而能够对我国民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整体人口发展状况有更全面的了解，进而探讨民族地区人口发展规律，这样基础性的人口研究会对我国各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产生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 一、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总量变化

### 1. 第六次人口普查我国民族人口数量

<sup>1</sup>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19年第4期。

<sup>2</sup> 李建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刘梅，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我国各民族历史悠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人们对民族成份概念认识不同,对民族族属意识往往各自偏执一说,出现了四百多种族属分类。在1953年人口普查基础上,国家组织大规模民族考察识别工作,并初步认定了41个少数民族,在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被认定的少数民族增加到53个,到1979年才予以正式确认的是基诺族,现在国家正式认定的除汉族外的民族共55个<sup>[5][6]</sup>。民族识别工作的完成,为民族人口调查和研究提供了基础。关于各民族人口数量问题,1949年以前由于长期战乱和历史原因并没有明确的统计资料,1953年我国开展人口普查工作后,才逐步对各民族的人口数量和结构特征有了全面的把握。

根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总人口133281.09万,其中汉族人口122084.45万,所占比重为91.60%;少数民族人口11196.63万,所占比重为8.40%。在少数民族人口中,人数最多的为壮族(1692.64万),回族、满族和维吾尔族这三个民族人口总量大致相等,分别为1058.61万、1038.80万和1006.93万,上述四个民族人口总量均超过千万;其次为苗族(942.60万)、彝族(871.44万)和土家族(835.39万),藏族人口为628.22万,蒙古族为598.18万人。以上9个民族人口总量合计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的77.46%,构成了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主体。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人口占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分别是15.12%、9.45%、9.28%、8.99%、5.61%和5.34%,这六个民族占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的53.79%,并且除满族外,其他五个民族主体分别具有各自的民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中分布在我国西北、西南等地区,这五大自治区共占我国国土面积的45.6%,分别具有不同的地理分布和人口、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

## 2. 六个民族人口数量变化特点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的人口转变始于50年代初期<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国民族地区人口处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增长的人口再生产类型,随着国家民族政策的实施,以及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水平的进步,我国各民族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各民族人口数量有了较快的增长(见表1、图1)。80年代起我国针对民族地区有区分地施行计划生育政策后,人们的生育观念也逐渐发生变化,出生率逐渐降低,各民族人口年均增长率不断下降,甚至满族出现人口负增长。我国各民族人口再生产类型逐步实现了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转向高出生、低死亡和高增长,再到低出生、低死亡和低增长的转变。具体我们看到,从1953年我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到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十年间,除藏族外,其他五个少数民族都处于较高生育率阶段;之后全国进入了高速增长期;从1964年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期间,这六个少数民族年均增长率都大于2%,其中蒙古族年均增长率最高;1982~1990年期间,壮族、回族增速略微降低,满族经历了急剧猛增,维吾尔族和蒙古族年均增长率较高;1990年后除了维吾尔族和藏族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其他四个民族增速大大降低,2000-2010年这十年间,回族接近汉族,壮族、蒙古族年均增长率均低于汉族,满族甚至出现负增长。从这六个少数民族人口变化过程来看,不同的民族呈现出不同的人口转变模式和人口转变特征。

进一步分民族来看,这六个少数民族中壮族人口始终最多。上世纪50年代政府对广西各民族进行民族识别工作,根据历史来源、风俗习惯和语言等,与壮族相似的支系并入壮族,庞大的支系归并是壮族人口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此外,1949年以后,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和医疗卫生专家支援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大改善了人们的生活水平,死亡率迅速降低,壮族人口得以快速增加。从1953年的686.46万人口增长到2010年的1692.64万人,建国后六、七十年间,壮族人口增加了一千万,成为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在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壮族人口已经超过了1000万,成为我国80年代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中,唯一一个严格实施一胎政策的少数民族。1984年4月,在中央批转国家计生委党组《关于计划生育情况的汇报》中明确指出:“对少数民族计划生育问题,要规定适当的政策。可以考虑,人口在一千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允许一对夫妇生育

二胎，个别的可以生育三胎，不准生育四胎，具体规定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和政府，有关的省、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sup>[8]</sup>。”因此在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下，壮族人口增速在 90 年代迅速下降。在社会经济因素和文化观念以及政策干预影响下，壮族逐步实现了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人口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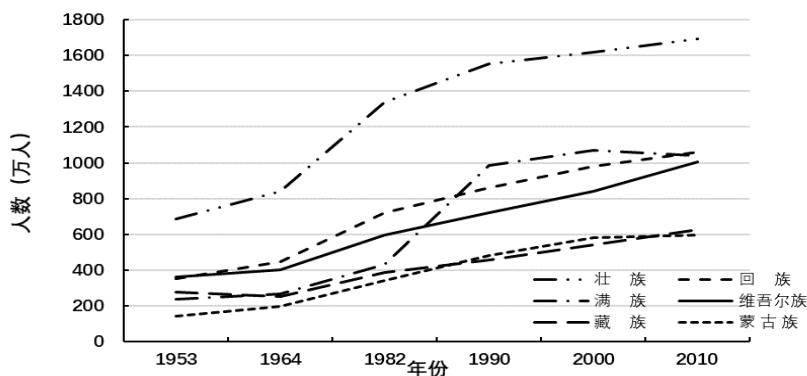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回族人口总量从 1953 年 353.05 万人增长到了 2010 年的 1058.61 万人，成为仅次于壮族的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回族人口在 2000 年以前始终保持高速增长，由于没有受到严格生育政策的影响，且回族人口分布较为分散，与汉文化融合程度较高，进入 21 世纪后回族人口增速逐渐放缓，进入了低生育低死亡低增长阶段。满族人口在 1953 年仅 239.92 万人，但 2010 年满族人口达到了 1038.80 万人，成为仅次于回族人口的我国第三大少数民族。满族人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的三十年内始终保持人口的缓慢增长，但在上世纪八十、九十年代，尤其是 1982-1990 近十年间，满族人口年均增长达到不可思议的非正常高水平即 10.90%。如此破纪录的高水平与国家民族政策直接有关。1981 年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了《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处理原则的通知》，《通知》指出，‘凡属少数民族，不论其在何时出于何种原因未能明确表达本人的民族成分，而申请恢复其民族成份的，都应予以恢复’。因此，相当大的有满族成分的人口将自己的民族属性恢复为满族，加之有些地方对更改民族成分中的政策掌握偏宽，甚至根据本人意愿均可以改为满族，导致上世纪 80 年代大批人口更改民族成分，导致满族人口激增<sup>[9]</sup>。可见这种激增是基于民族成分更改的机械人口激增，而并非人口的自然增长；90 年代以后随着户籍修改制度的进一步限制，满族人口自然增长速率较低。20 世纪以后满族人口进入负增长。

我国维吾尔族人口主要聚居在新疆地区。1953 年维吾尔族人口为 361 万，到 2010 年维吾尔族人口突破一千万大关。值得注意的是，1953 年到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期间，维吾尔族年均增长率仅 0.93%，处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类型。60 年代后期随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别是维吾尔族聚居区的经济、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维吾尔族人口保持较高速增长，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类型。进入 90 年代人口增速逐渐放缓。不过，与其他五个主要少数民族人口不同，维吾尔族人口并没有持续降低下去，而是在 20 世纪有所反弹。从维吾尔族相对高出生率来看，在 2010 年并未完成人口转变，还处于相对较高的人口增长阶段，这除了与维吾尔族聚居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还与维吾尔族人口仍存在早婚、早育和多生多育等生育观念有关<sup>[10][11]</sup>。

藏族人口集中分布在西藏自治区且占比高达 90%。历史上西藏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落后的封建农奴制，社会生产力极为落后，社会发育严重滞后<sup>[12]</sup>。加之自然环境恶劣，医疗卫生状况较差，西藏人口死亡率一直很高，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人口负增长（除了死亡水平偏高，还与这时期的西藏人口外迁有关）。1951 年 5 月，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宣告西藏和平解放，1952 年毛泽东主席在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时指出“西藏地方大，人口少，人口要发展”的倡议，并且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时对藏族居民非常宽松，甚至没有具体的限定，因此藏族育龄妇女的生育更多地是自我选择和现实生活平衡的结果，而很少像内地民众那样，生育意愿和数量多受人口政策的影响<sup>[13][14]</sup>。藏族人口从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在国家大力支持下人口呈现高速增长，进入 90 年代西藏人口增长速度减缓，2010 年藏族人口（628.22 万人）仅略高于蒙古族（598.18 万人）。

蒙古族始终是这六个民族中人口数量最少的民族，2010 年蒙古族人口总量仅 600 万。1949 年后，随着内蒙古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和医疗卫生等事业的迅速发展，在低死亡水平下蒙古族人口始终保持高速增长，甚至在 1982-1990 年间年均增长 4.37%，显然如此高的增长率也有民族成分改变的贡献。2000 年以后，蒙古族人口年均增长率迅速下降到 0.29%，低于汉族人口的水

平，完成了人口转变。新型生育文化及观念在蒙古族居民中已经形成，族际通婚并没有为蒙古族带来较高的生育水平和性别偏好<sup>[15]</sup>。



资料来源：中国民族统计年鉴 2017[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

图 1、历次人口普查六民族主要人口数量变化

表 1、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变化（单位：万人，%）

年份	汉族	壮族	回族	满族	维吾尔族	藏族	蒙古族
1953 年	54282.41	686.46	353.05	239.92	361.05	275.31	145.10
（占全国比重）	93.94	1.19	0.61	0.42	0.62	0.48	0.25
1964 年	65129.64	838.61	447.31	269.57	399.63	250.12	196.58
（占全国比重）	94.22	1.21	0.65	0.39	0.58	0.36	0.28
1982 年	93667.49	1338.31	722.84	430.50	596.35	384.79	341.14
（占全国比重）	93.30	1.33	0.72	0.43	0.59	0.38	0.34
1990 年	103918.76	1555.58	861.20	984.68	720.70	459.31	480.24
（占全国比重）	91.92	1.38	0.76	0.87	0.64	0.41	0.42
2000 年	113738.61	1617.88	981.68	1068.23	839.94	541.60	581.39
（占全国比重）	91.53	1.30	0.79	0.86	0.68	0.44	0.47
2010 年	122084.45	1692.64	1058.61	1038.80	1006.93	628.22	598.18
（占全国比重）	91.60	1.27	0.79	0.78	0.76	0.47	0.45
1953~1964 年均增长	1.67	1.84	2.17	1.06	0.93	-0.87	2.80
1964~1982 年均增长	2.04	2.63	2.70	2.63	2.25	2.42	3.11
1982~1990 年均增长	1.31	1.90	2.21	10.90	2.40	2.24	4.37
1990~2000 年均增长	0.91	0.39	1.32	0.82	1.54	1.66	1.93
2000~2010 年均增长	0.71	0.45	0.76	-0.28	1.83	1.49	0.29

资料来源：中国民族统计年鉴 2017[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

## 二、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和年龄结构

### 1. 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结构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总人口性别比和汉族、少数民族整体性别比相差不大，具体分民族来看，满族人口性别比略高，为 108.34，其次为壮族，性别比为 105.49，回族、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婴儿出生性别比正常值在 105 左右，通常 103-107 为正常水平。受到生育政策、技术手段以及男孩偏好的生育观念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总体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其中受到严格一胎政策影响的汉族显著高于少数民族。在六个少数民族中，壮族出生性别比高达 121.40，甚至高于汉族；回族、满族和蒙古族出生性别比接近少数民族平均水平，分别为 113.94、112.14 和 111.89；维吾尔族和藏族出生性别比处于正常值范围，其中维吾尔族出

生性别比最低，为 104.73，藏族略高于维吾尔族，为 107.19。

从过去三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总人口性别比处于下降趋势，但出生性别比全国平均水平和各民族都处于上升趋势，从 1990 年到 2000 年上升速度最快，2010 年各民族出生性别比处于稳定阶段。值得注意的是，壮族从 1990 年起出生性别比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虽然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仍处于严重失衡状态；维吾尔族和藏族出生性别比较为均衡，这一现象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以及人们的性别偏好观念有关。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逐步实施差别化对待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政策，政策规定一千万人口以下的少数民族都允许生育两个子女，部分少数民族允许生育三个、四个子女，甚至在一些人口总量稀少的民族中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在此背景下，严格的一胎化政策以及较深的性别偏好观念，促使壮族人口人为选择胎儿性别，导致其出生性别比偏高；而维吾尔族和藏族人口的性别偏好观念较弱，且针对维吾尔族和藏族人口的计划生育政策相对较为宽松，由此大大降低了人为选择婴儿性别的可能性。

表 2、六个少数民族人口性别结构（%）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性别比	出生性别比	性别比	出生性别比	性别比	出生性别比
全国	106.04	111.75	106.30	117.79	104.90	117.96
汉族	106.12	112.24	106.34	118.55	104.90	118.47
少数民族	105.14	107.10	105.88	112.24	104.80	114.28
壮族	104.27	115.36	107.37	122.51	105.49	121.40
回族	103.21	106.64	103.89	110.17	103.10	113.94
满族	109.46	110.84	108.05	113.03	108.34	112.14
维族	104.47	101.86	103.55	103.78	102.53	104.73
藏族	97.64	102.14	99.25	103.65	100.93	107.19
蒙古族	103.27	106.38	97.85	107.20	100.58	111.89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 2. 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结构

根据国际上通用的对人口年龄结构的界定，如果 0-14 岁少儿人口比例在 30% 以下，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大于 7%，老少比在 30% 以上，年龄中位数超过 30 岁，就表明该地区人口年龄呈老年型结构。从 1990 年到 2010 年三次人口普查来看（如表 3 所示），我国各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有较大的差异，并呈现出人口老龄化趋势。首先，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 0-14 岁少儿人口比和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分别为 16.61% 和 8.92%，老少比达到 53.73，年龄中位数为 34.96 岁，全国总体人口年龄结构已处于老年型结构。少数民族少儿人口比低于 30%，老年人口比例接近 7%，老少比超过 30%，年龄中位数也接近 30 岁，从上述国际判断标准来看，我国少数民族总体人口结构虽没有汉族老龄化程度严重，但也逐步趋向老龄化。

从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六民族少儿人口比均已低于 30%，满族和蒙古族 0-14 岁少儿人口比分别为 16.9% 和 19.66%，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维吾尔族和藏族仍然具有较高的少儿人口比例。壮族、回族老年人口比重较大，均已超过 7%，满族为 6.71%，接近国际老龄化标准；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老年人口比重相对较低，分别为 4.80%、5.91% 和 4.78%。老少比最低的是维吾尔族，仅 18.55%，最高的为壮族 43.27%，其次为回族和满族，分别为 34.59% 和 39.72%，藏族和蒙古族老少比也低于 30%。从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壮族、回族和满族人口结构偏老年型；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仍是成年型人口年龄结构。

纵向来看，从 1990 年到 2010 年，我国少数民族平均水平老龄化趋势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 0-14 岁少儿人口比重降低速度较快、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增加；老少比从 1990 年的 13.04% 上升到 2010 年的 31.18%、年龄中位数从 20 岁左右上升到近 30 岁，各项标准都逐渐达到国际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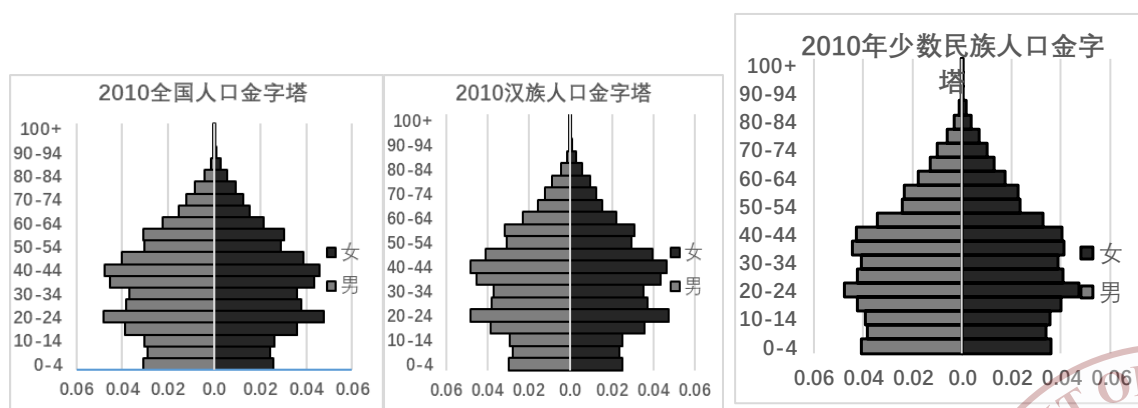
龄化标准。六大民族中老龄化趋势最为明显的是壮族、回族和满族这三个民族，少儿人口比、老年人口比、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都逐渐趋近全国平均水平；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这三个民族人口年龄结构由成年型向老年型过渡，主要表现在少儿人口比重减少，老年人口缓慢增加，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趋近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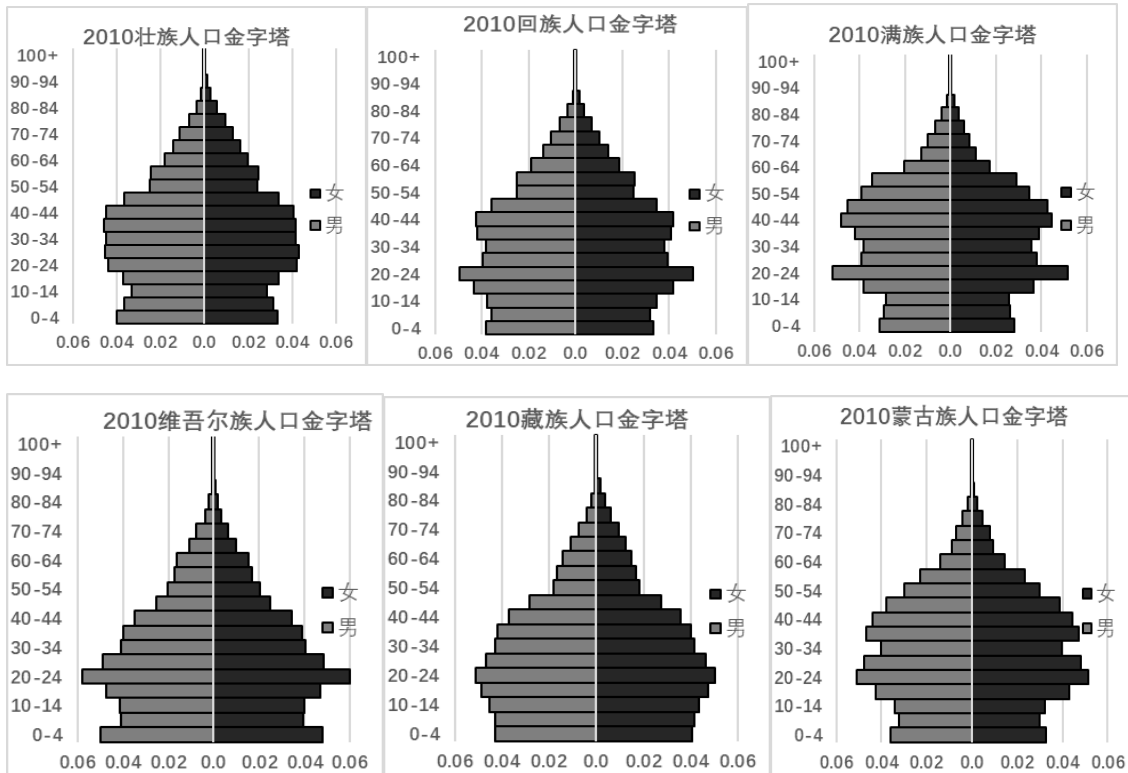
表 3、我国六个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及抚养比变化（单位：%、岁）

	全国	汉族	少数民族	壮族	回族	满族	维吾尔族	藏族	蒙古族	
0-14 岁	1990 年	27.69	27.13	34.03	33.64	31.99	30.78	39.42	35.86	35.82
	2000 年	22.90	22.46	27.66	24.43	27.32	23.99	32.97	30.99	27.03
	2010 年	16.61	16.07	22.43	20.27	21.17	16.90	25.87	25.64	19.66
65 岁及以上	1990 年	5.57	5.67	4.44	5.19	4.51	4.11	4.77	4.81	3.08
	2000 年	7.10	7.25	5.58	6.79	5.70	5.64	4.77	5.11	3.96
	2010 年	8.92	9.10	6.99	8.77	7.32	6.71	4.80	5.91	4.78
老少比	1990 年	20.13	20.91	13.04	15.41	14.09	13.34	12.10	13.42	8.61
	2000 年	31.02	32.26	20.16	27.81	20.85	23.51	14.46	16.49	14.64
	2010 年	53.73	56.62	31.18	43.27	34.59	39.72	18.55	23.06	24.31
年龄中位数	1990 年	24.63	24.78	20.96	21.68	22.58	23.47	18.90	20.64	20.54
	2000 年	29.88	30.56	25.97	27.54	26.89	29.75	21.76	23.71	25.88
	2010 年	34.96	35.67	29.94	31.99	30.79	34.59	25.70	26.74	30.59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进一步从 2010 年各民族人口结构金字塔来看，总体上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金字塔已经呈现底部收缩、顶部逐渐增加的老化型年龄结构；少数民族人口金字塔仍处于底部和中部较宽、顶部尖的成年型结构。六大少数民族中，除了维吾尔族和藏族仍然呈现顶部尖、底部宽的形状外，蒙古族、回族、壮族和满族人口结构金字塔底部明显收缩，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高的壮族人口结构金字塔形状接近全国人口，这主要是因为壮族、满族和蒙古族较低的生育率所致。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图 2 我国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结构金字塔<sup>1</sup>

### 三、我国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 1. 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婚姻结构

人口的婚姻结构状况一般可以分为在婚和不在婚两大类，在婚状况即有配偶，可进一步细分为初婚和再婚两类人群；不在婚中，又可分为未婚、离婚和丧偶这三种情况。人口的婚姻状况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或个人的生活质量，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安定有序，通过对我国各主要民族人口婚姻状况的描述分析，可以了解不同民族具有不同的婚姻状况。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 年我国各主要民族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分布大致具有如下特点（如表 4 所示）：第一，结婚是我国各族人口的传统婚姻形式，当婚年龄绝大部分都会步入婚姻生活，大多数都有配偶；第二，处于离婚状态的人口比重较低，平均不到 2% 左右，其中，维吾尔族和藏族较高。丧偶比例不高，丧偶现象主要发生在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第三，少数民族总体未婚、离婚和丧偶比例高于汉族，有配偶比例略低于汉族；第四，从性别比较来看，总体上各民族未婚比例中男性大于女性，有配偶和丧偶比例女性多于男性，回族、维吾尔族和藏族女性离婚比例高于男性，壮族、满族和蒙古族男性离婚比例大于女性。当然，由于缺少年龄别分性别的婚姻状况数据，以上的比较是粗糙的，更不能就此比较推出误导性结论。

<sup>1</sup>



表 4、 2010 年我国六民族人口婚姻状况分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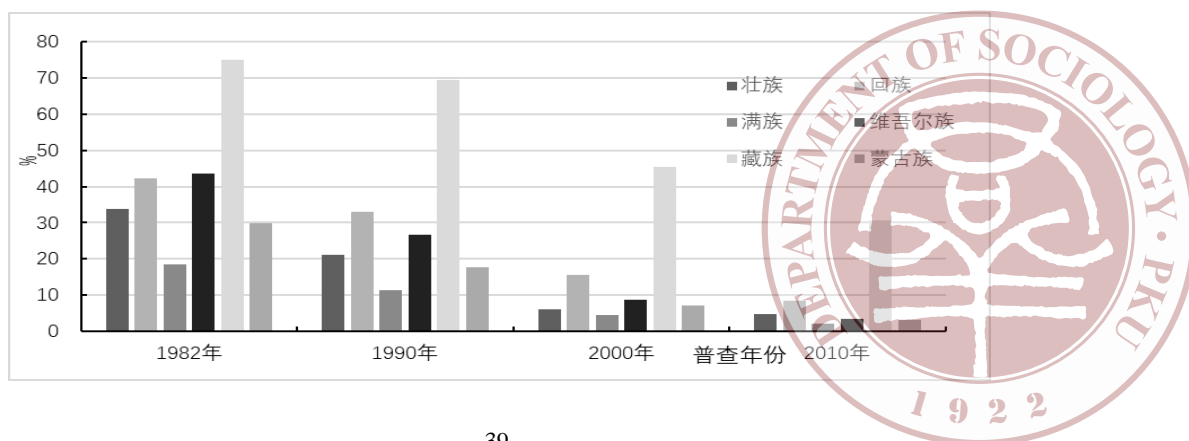
	未婚			有配偶			离婚			丧偶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全国	21.60	24.69	18.48	71.33	70.37	72.31	1.38	1.54	1.22	5.69	3.40	7.99
汉族	21.42	24.43	18.40	71.57	70.67	72.46	1.35	1.52	1.19	5.66	3.38	7.95
少数民族	23.65	27.82	19.43	68.60	66.78	70.45	1.70	1.75	1.64	6.05	3.65	8.48
壮族	22.90	28.27	17.50	69.00	66.51	71.51	0.93	1.14	0.72	7.17	4.07	10.27
回族	21.71	24.21	19.23	71.76	71.52	71.99	1.74	1.64	1.83	4.79	2.63	6.94
满族	22.65	24.47	20.70	70.98	70.46	71.53	1.95	2.07	1.83	4.42	3.01	5.94
维吾尔族	24.06	27.92	20.19	66.44	65.73	67.16	4.30	3.89	4.71	5.20	2.47	7.94
藏族	32.87	37.37	28.47	57.21	56.31	58.10	2.58	1.78	3.36	7.34	4.54	10.07
蒙古族	24.63	27.91	21.45	69.10	67.80	70.35	1.52	1.59	1.46	4.76	2.70	6.75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 2. 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教育结构

人口质量是人口发展的一个重要维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是由于种种历史或现实原因，我国少数民族普遍存在人口数量与人口质量发展不同步现象，且在各个少数民族之间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人口总体受教育水平偏低，初中及以下人口所占比重近 70%，大学专科及以上人口仅占全国总人口的不到 10%。六个少数民族受教育水平具有明显的民族差异，其中回族、满族和蒙古族这三个民族的小学受教育水平接近全国和汉族平均水平，满族和蒙古族的大学专科及以上人口比例大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其他几个少数民族，藏族受教育水平最低，表现在小学及以下人口较多，初中及以上人口所占比重较少，高中及以上学历仅占藏族总人口的 10% 左右；其次为维吾尔族，表现出与藏族相同的教育结构，均呈现为低水平的教育程度。各民族人口文化结构上的不平衡，会对各民族人口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纵向来看，除了 1990 年缺失小学和初中的民族教育结构相关数据外，从 1982 年到 2010 年这三十年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水平在逐步上升，表现为各民族小学学历比重降低，初中及以上受教育水平比重逐渐增加，文盲率也大大降低。从 1982 年到 2010 年，六民族中，文盲率最高且下降幅度最大的是藏族，从 1982 年的 74.96% 下降到 2010 年的 30.56%。到 2010 年，除藏族外，其他五个少数民族的文盲率均在 10% 以下，壮族、满族、维吾尔族和蒙古族文盲率均低于 5%，满族始终处于文盲率最低的状态。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少数民族受教育水平与其分布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民族交往程度密切相关。维吾尔族和藏族是人口高度聚集的民族，这两个民族主要集中在经济欠发达的新疆和西藏地区，社会经济水平较低，教育条件较差；反之回族、满族和蒙古族这三个民族相对分散，且与汉族融合度较强，这些民族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5

图 3、 六民族历次人口普查文盲率变化

表 5、 六民族人口教育结构变化 (%)

	小学				初中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全国	39.94	--	38.18	28.75	20.03	--	36.52	41.70
汉族	40.24	--	37.57	27.80	20.41	--	37.31	42.27
壮族	43.54	--	46.44	36.17	16.25	--	34.73	42.73
回族	30.28	--	36.80	35.64	19.24	--	28.99	33.63
满族	43.66	--	37.49	27.32	26.42	--	40.45	45.97
维吾尔族	39.53	--	53.05	41.58	12.32	--	24.63	41.99
藏族	19.65	--	35.17	45.89	3.96	--	7.72	13.29
蒙古族	40.11	--	37.31	28.69	19.78	--	34.72	38.08
	高中及中专				大学专科及以上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全国	7.48	11.39	11.95	15.02	0.68	2.00	3.81	9.53
汉族	7.62	11.52	12.23	15.47	0.69	2.03	3.90	9.74
壮族	6.24	8.19	9.05	10.70	0.26	0.82	2.05	5.65
回族	7.33	13.48	11.81	12.81	0.80	2.61	4.08	9.36
满族	10.44	12.00	12.11	13.20	1.00	2.16	4.80	11.37
维吾尔族	4.19	8.40	7.91	6.58	0.39	1.46	2.74	6.35
藏族	1.19	7.78	4.19	4.79	0.24	1.68	1.35	5.47
蒙古族	9.34	14.90	14.84	15.67	0.96	2.67	5.23	14.24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5

### 3. 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的行业职业结构

劳动就业对社会生产和个体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劳动就业规模、产业和行业分布以及就业人员的职业分布等可以看出这六个少数民族的整体就业情况。根据 1982 年至 2010 年四次人口普查数据，首先从劳动就业规模来看，2010 年我国劳动力年龄人口（15-64 岁人口）近 10 亿人，其中汉族劳动力年龄人口为 9.13 亿，少数民族为 7902 万人。在各少数民族中，壮族劳动力年龄人口最多为 1201 万人，其次为满族、回族和维吾尔族，分别为 793.46 万、757.02 万和 698.12 万，藏族和蒙古族劳动力人口分别为 430.03 万和 451.98 万。从 1982 年到 2010 年，在这三十年间，各少数民族劳动力年龄人口增幅最大的是蒙古族，共增加了 18.40%，其次为满族、维吾尔族和壮族，分别为 14.90%、14.88% 和 14.75%；回族和藏族劳动力年龄人口增幅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他四个民族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2.97%，这说明与全国平均水平和汉族相比，我国少数民族劳动年龄人口仍处于较快增长期。

从我国各民族产业结构来看，从 1982 年到 2010 年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口比重持续下降，第二、第三产业人口比重不断上升，但表现出明显的民族差异性，不同民族产业分布结构具有不同的变化特点。在这三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全国和汉族的就业人口结构已经趋近平衡，第一产业就业比重和第二、第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几近持平，但少数民族仍然表现出第一产业比重较高，第二、第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较低，各少数民族内部也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各民族人口就业比重具有较大的变

化，壮族、回族、满族和蒙古族这四个民族就业结构逐渐趋于平衡，但维吾尔族和藏族产业结构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其中，壮族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口从 1982 年的 91.10% 下降到 2010 年的 69.31%，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人口分别从 1982 年的 3.44% 和 5.47% 上升到 2010 年的 14.13% 和 16.56%；各民族第二产业从业人口有较大的差异性，从 1982 年到 2010 年，壮族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人口大幅增加，增幅均超过 10%；而回族、满族第二产业不增反降，而第三产业人口大幅增加，说明回族和满族这两个民族在三十年改革开放发展中，存在大批劳动力年龄人口实现了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的转移。然而，维吾尔族和藏族就业人口的行业分布明显滞后，第一产业人口始终高达 80%，维吾尔族和藏族第二和第三产业分布增长缓慢，说明这两个少数民族仍然需要大力发展第二、第三产业，促进人口流动，进一步实现产业结构升级。

劳动力产业结构变迁是衡量一个族群发展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突出体现了一个多民族群体的“族群分层”结构<sup>[6]</sup>。从 2010 年各民族三大产业分布来看，第一产业人口比重仍然高于全国和汉族平均水平，占各民族主要地位。其中，由于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限制，维吾尔族和藏族就业产业结构具有高度的集中性和相似性，都表现在绝大多数就业人口仍从事第一产业，维吾尔族和藏族均超过 80% 的就业人口从事农林牧渔业，只有不到 4% 的就业人口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比重也显著低于其他几个民族。回族、满族和蒙古族这三个民族就业人口的产业构成较为均衡，表现在第二和第三产业比重较高，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并高于维吾尔族和藏族，主要原因在于这三个民族多分布在中部和东部较为发达地区，人口逐渐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另一方面，受教育程度与就业能力密切相关，回族、满族和蒙古族人口的受教育程度显著高于壮族、维吾尔族和藏族人口，其从事第一产业人口明显低于维吾尔族和藏族。但总体上六民族第三产业就业不足，反映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各民族劳动人口就业结构不合理，在族群分层中具有较大的差异性。

表 6、我国六民族人口行业变化（%）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总计	73.66	72.24	64.38	48.36	15.99	15.30	16.94	24.15	10.34	12.46	18.68	27.49
汉族	72.89	71.34	62.99	46.42	16.61	15.99	17.83	25.26	10.51	12.67	19.18	28.32
壮族	91.10	88.92	80.09	69.31	3.44	4.13	8.68	14.13	5.47	6.94	11.23	16.56
回族	61.77	62.27	59.60	52.81	22.28	19.11	14.43	14.36	15.95	18.62	25.97	32.83
满族	61.68	68.07	65.98	58.48	22.91	16.07	13.05	14.59	15.42	15.86	20.97	26.92
维吾尔族	86.05	85.24	80.44	82.59	5.51	5.06	5.44	3.94	8.44	9.70	14.12	13.47
藏族	90.93	86.70	86.41	82.23	2.22	2.44	2.73	3.25	6.86	10.86	10.86	14.53
蒙古族	74.44	71.87	71.13	63.50	8.47	9.31	7.93	8.95	17.09	18.81	20.94	27.55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

劳动年龄人口的行业分布与其职业类型密切相关，从表 7 中可以看出，我国六民族劳动年龄人口的职业类型集中在农、林、牧、渔业，从 1982 年到 2010 年其比例有所下降，但农林牧渔劳动者比重依然最大，超过 80% 的维吾尔族和藏族人口集中在农牧业，相对专业和技术性的职业就业人口构成偏低。其次是生产、运输等其他相关职业，这二十年间，各民族生产运输人员比例并未有明显提升。各民族职业构成提升较快的集中在商业、服务业人员和生产和运输工人，其中，回族商业服务业人口比重从 1982 年的 7.59% 上升到 2010 年的 19.40%；满族从事商业服务业人口比重从 1982 年的 5.81% 提高到 2010 年的 13.16%。在职业类型分布中，除了农林牧渔业，各大少数民族从业人员比重均低于全国和汉族。回族人口较多，且分布比较分散，相比于其他民族，其专业技术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生产和运输工人等都比其他民族比重高；

而维吾尔族和藏族则除了农林牧渔业，其他职业类型人员分布均处于较低水平，且这二十年间维吾尔族和藏族的职业构成几乎没有发生变动。这一现象与中国当前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整体产业结构与职业分布变动趋势不一致，也就是说这两个民族并没有跟上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的步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他们在进入和参与民族所在地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不同步性<sup>[17]</sup>。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在于，与维吾尔族和藏族等民族相比，回族和满族人口的受教育水平相对较高，在职业发展中相对较有优势；另一个主要原因还在于语言能力的差异，与回族和满族相比，维吾尔族和藏族长期以来以维语和藏语为本民族的母语，汉语掌握和应用能力相对较为欠缺，由此严重限制了维吾尔族和藏族人口的受教育水平的提升和职业发展。

表 7、我国六民族人口职业类型（%）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982 年	全国	1.56	5.07	1.30	4.01	71.98	15.99	0.09
	汉族	1.59	5.15	1.32	4.12	71.18	16.56	0.09
	壮族	0.76	2.92	0.74	1.35	90.55	3.65	0.02
	回族	1.74	5.68	1.74	7.59	60.69	22.41	0.16
	满族	2.63	8.34	1.95	5.81	58.15	22.98	0.15
	维吾尔族	0.89	4.17	0.94	2.85	83.98	7.13	0.04
	藏族	1.27	3.59	1.00	1.01	88.63	4.48	0.03
	蒙古族	2.72	9.46	2.59	3.94	71.04	10.09	0.16
1990 年	全国	1.75	5.31	1.74	5.41	70.58	15.16	0.05
	汉族	1.79	5.39	1.78	5.58	69.59	15.83	0.05
	壮族	0.87	3.19	0.91	2.24	88.48	4.30	0.01
	回族	2.21	6.14	2.29	9.20	61.71	18.37	0.09
	满族	2.39	7.21	2.11	5.91	66.95	15.35	0.09
	维吾尔族	0.87	4.15	1.07	3.67	84.07	6.15	0.02
	藏族	1.29	6.24	1.13	1.53	86.17	3.63	0.00
	蒙古族	2.70	9.36	2.92	4.97	70.33	9.63	0.10
2000 年	全国	1.67	5.70	3.10	9.18	64.46	15.83	0.07
	汉族	1.72	5.80	3.19	9.52	63.09	16.61	0.07
	壮族	0.62	3.91	1.63	5.05	79.96	8.71	0.13
	回族	2.23	6.28	3.88	13.81	59.59	14.13	0.08
	满族	2.12	6.84	3.24	8.63	65.86	13.28	0.04
	维吾尔族	0.84	5.36	1.94	5.49	80.35	5.89	0.13
	藏族	1.00	5.29	1.82	2.51	86.74	2.57	0.07
	蒙古族	2.22	8.29	3.66	6.77	70.75	8.26	0.05
2010 年	全国	1.77	6.83	4.32	16.17	48.33	22.48	0.10
	汉族	1.85	7.00	4.45	16.79	46.40	23.41	0.10
	壮族	0.64	4.12	2.37	9.41	69.21	14.14	0.11
	回族	1.75	6.67	4.42	19.40	52.72	14.95	0.09
	满族	1.81	7.35	3.98	13.16	58.45	15.21	0.04
	维吾尔族	0.47	4.24	1.93	5.95	82.74	4.55	0.12
	藏族	0.76	5.09	2.74	4.88	82.96	3.50	0.07
	蒙古族	1.63	9.09	5.05	11.06	63.25	9.82	0.10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

#### 四、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特点

##### 1. 六个少数民族的城乡分布

受历史、地理等多种因素制约，我国大部分少数民族仍以农牧业为主导产业，城市化、工业化水平较低，大大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从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目前全国市民化水平达到 50.27%，汉族人口市民化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六民族中，除回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外，达到了 53.50%，满族和蒙古族拥有较高的城镇人口比例，分别占 43.74% 和



46.19%，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壮族、维吾尔族和藏族城镇人口比例仍然较低，其中壮族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34.37%，维吾尔族城镇人口仅占 22.38%，近八成藏族人口分布在农村地区。

表 8 我国六民族城乡人口分布（万人，%）

	2000年			2010年		
	城镇	乡村	城镇人口比例	城镇	乡村	城镇人口比例
全国	45877.10	78384.12	36.92	67000.55	66280.53	50.27
汉族	43419.53	70319.08	38.17	63323.68	58760.77	51.87
壮族	361.97	1255.92	22.37	581.77	1110.87	34.37
回族	444.71	536.97	45.30	566.40	492.21	53.50
满族	376.54	691.69	35.25	454.40	584.40	43.74
维吾尔族	163.31	676.63	19.44	225.32	781.61	22.38
藏族	69.48	472.12	12.83	123.88	504.34	19.72
蒙古族	190.10	391.30	32.70	276.28	321.90	46.19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纵向来看，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各民族市民化发展的基本格局，回族市民化水平大大超前于全国平均水平，说明在 2000 年 45.3%的回族人口已经拥有城镇户籍。满族和蒙古族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城镇人口比例分别为 35.25%和 32.70%，而壮族、维吾尔族和藏族严重滞后，尤其是藏族，2000 年藏族城镇人口比例仅 12.83%，这种情况到 2010 年也未有较大改变。说明大部分藏族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而与此相反城镇多汉族人口，从另一方面表明了我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如新疆、西藏、广西等民族发展滞后，城镇化水平偏低，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汉族多分布在城镇地区，而少数民族多分布在农村地区。且汉族和少数民族居住隔离现象严重，维吾尔族、藏族等民族受语言、文化和饮食习惯等影响，本族人口高度聚居。

## 2. 六个少数民族的集中程度

中国各少数民族分布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性，但大部分少数民族都呈现出聚居分布的形态，甚至一些少数民族集中在一个省份，还有的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分散，并与其他民族相交融。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六个少数民族分布区域具有较大的差别，其中，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壮族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和广东三个南部省份，回族广泛分布在宁夏、甘肃、河南、新疆、青海等 17 个省和自治区，是分布范围最分散的民族，满族则主要分布在辽宁、河北、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和北京这几个东部的省（市），维吾尔族和藏族分布最为聚集，集中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蒙古族和满族相似，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辽宁、吉林、河北、黑龙江和新疆等地区。由此可以看出，壮族、维吾尔族和藏族分布较为单一，集中分布在西北部、西南部和南部边陲地区，回族、满族和蒙古族分布较为分散，其中蒙古族和满族人口分布具有较大的重叠性，多分布在东北部各省份，靠近东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民族交往和民族融合程度较高。

为了进一步度量各主要民族人口按省区在全国地理分布的集中或离散情况，这里采用离散度指标方法，即设离散度为  $L$ ，则  $L=1-\sum X_i^2/X^2$ ，其中  $X_i$  为某民族在各省区的人口数， $X$  为该民族在全国的总人口数， $L=1$  表示该民族绝对均衡地分布于全国所有省区； $L=0$  表示该民族全部集中于 1 个省区，以此方法，根据 1982 年到 2010 年三次人口普查数据来度量六个少数民族的人口分布的真实状况。如下表 9 所示，从 1982 年到 2010 年三十年间，这六个民族分布总体上变化较为稳定，离散度上升和下降幅度较小。其中维吾尔族离散度最低，集中分布在一个省区，其次是壮族，这两个民族在这三十年间离散度有轻微提升，但仍然大部分集中在一个省区；离散度最高的是回族，四次人口普查回族离散度均超过 0.90，其次是满族和藏族，这三个民族流动程度较高，分布较为分散，离散度相对较高；蒙古族分布虽然没有回族、满族和藏族分散，

但相比维吾尔族和壮族，蒙古族在全国分布相对分散。由此可以看出，靠近东部和中部地区的少数民族比边疆地区分布的少数民族而言，分布更为分散，流动性更强。

表 9 历次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分布离散度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壮族	0.15	0.16	0.22	0.26
回族	0.92	0.92	0.91	0.91
满族	0.71	0.69	0.69	0.68
维吾尔族	0.0025	0.0042	0.0128	0.0135
藏族	0.69	0.69	0.70	0.70
蒙古族	0.45	0.49	0.51	0.49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5

进一步从历次人口普查这六个少数民族的省份分布来看，从 1982 年到 2010 年，虽然总体上我国各少数民族聚集的省区较为稳定，但是从人口集中率来看，在这三十年间，各民族人口集中率逐渐下降，2010 年六民族遍布所有省级行政区，人口逐渐向全国范围流动。其中，较为明显的为壮族在广西人口集中率从 1982 年的 92.09% 下降到 2010 年的 85.36%；维吾尔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集中率从 1982 年到 2010 年下降幅度不大，新疆仍然是维吾尔族的主要聚居区。蒙古族除了集中分布在内蒙古和辽宁外，河北、黑龙江和吉林也有少量人口分布。壮族、维吾尔族和蒙古族是分布相对较为集中的主要少数民族，与这些民族相比，回族、满族和藏族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回族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人口主要聚集在宁夏、甘肃、新疆和河南等地，满族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的辽宁、黑龙江和吉林，2010 年超过 20% 的满族人口分布在河北，相应的吉林和黑龙江比例有所下降，说明近些年来，满族人口从东北地区向河北等东部和中部地区迁移。藏族人口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北西藏、青海和甘肃以及西南四川省等地。从这六民族地理分布来看，壮族、维吾尔族和藏族主要分布在我国西部和南部边陲地区，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少数民族人口分布集中，在语言、宗教习俗等方面与东部沿海地区有较大的差异，进一步受到受教育水平的限制，这些因素客观上限制了他们向东部沿海地区的迁移和就业<sup>[18]</sup>。而回族、满族和蒙古族人口主要分布在中部和东部地区，且人口分布相对较为分散，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城市化、工业化程度较高，有着良好的民族交往和民族融合条件，且便于人口流动。

表 10、各民族历次人口普查人口分布集中率（%）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广西	云南	广西	云南	广西	云南	广西	云南
壮族	92.09	6.68	91.38	6.50	87.81	7.07	85.36	7.18
回族	宁夏	甘肃	宁夏	甘肃	宁夏	甘肃	宁夏	甘肃
	17.09	13.24	17.71	12.72	18.97	12.07	20.53	11.89
	河南	新疆	河南	新疆	河南	新疆	新疆	河南
满族	10.10	7.85	10.11	7.93	9.71	8.56	9.29	9.05
	辽宁	黑龙江	辽宁	河北	辽宁	河北	辽宁	河北
	46.25	21.22	50.31	17.62	50.41	19.83	51.38	20.88
维吾尔族	吉林	河北	黑龙江	吉林	黑龙江	吉林	吉林	黑龙江
	12.06	8.92	12.10	10.71	9.71	9.30	8.34	7.20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新疆
藏族	99.87	99.79	99.79	99.36	99.36	99.32	99.32	99.32
	西藏	四川	西藏	四川	西藏	四川	西藏	四川
	45.86	23.96	45.65	23.68	44.81	23.43	43.24	23.82
藏族	青海	甘肃	青海	甘肃	青海	甘肃	青海	甘肃

	19.59	7.92	19.86	7.99	20.06	8.18	21.89	7.77
蒙古族	内蒙古	辽宁	内蒙古	辽宁	内蒙古	辽宁	内蒙古	辽宁
	72.97	12.55	70.38	12.23	68.72	11.52	70.65	11.00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5.

### 3. 六个少数民族的人口迁移

长期以来,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格局具有非凡的稳定性,主要表现在集中居住在西部内陆地区,且多为农村地区,但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族政策的变化和交通工具的改进,民族人口的再分布渐趋活跃,人口分布流动加快<sup>[19]</sup>;高向东等人运用各种空间技术分析和香农-威纳指数等方法,分析了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空间变动,结果发现少数民族人口仍然高度集聚在民族传统区域,改革开放后集中趋势趋于下降,呈扩散趋势<sup>[20]</sup>。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外来人口各民族人口登记地状况,统计显示,汉族流动人口流动范围本县内流动、本省其他县流动和省外流动三者较为均等,六民族中壮族流动人口和汉族十分接近,回族以省内其他县流动为主;满族省外流动相对较少,本县流动最多;维吾尔族绝大多数都处于本县流动和本省其他县流动,省外流动比例最低;藏族主要是省内其他县区流动;蒙古族和满族情况类似,主要是本县流动。六民族相比,维吾尔族、满族和蒙古族主要是本县流动,藏族、维吾尔族和回族主要是省内其他县流动,壮族省外流动量最大。

从具体的流动原因来看,务工经商、投靠亲友和随迁家属是各民族人口流动的三大主要原因,其中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扶持,为各民族人口流动和民族交往提供了便利的外部环境,市场化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吸引了不少民族人口流入中部和东部沿海地区,寻找就业机会,提升生活水平。因此可以看出,务工经商是六民族人口流动最主要的原因,壮族务工经商人口最多,维吾尔族和藏族务工经商占比最少;与女性相比,男性更倾向于务工经商,女性更多的是作为随迁家属和投靠亲友而流动。超过一半的(53.01%)壮族人口流动是为了务工经商,投靠亲友和随迁家属分别占据 13.73%和 11.12%;回族人口流动的主要原因是务工经商和投靠亲友,分别占流动人口的 29.35%和 22.22%;维吾尔族人口流动最为特殊,27.55%的维吾尔族流动人口是去投靠亲友,20.88%的藏族人口因为随迁家属而流动。

表 11、六民族流动人口流动范围(%)

民 族	本县(市)			本省其他县(市)、市区			省外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汉 族	34.49	32.44	36.77	32.38	32.05	32.75	33.13	35.52	30.48
壮 族	30.22	27.97	32.55	35.98	35.52	36.45	33.81	36.51	31.00
回 族	38.38	36.57	40.26	40.12	39.98	40.26	21.50	23.45	19.48
满 族	45.25	44.28	46.21	35.75	35.79	35.71	19.00	19.93	18.08
维吾尔族	52.75	49.36	55.69	42.03	45.10	39.36	5.22	5.54	4.95
藏 族	38.98	39.94	38.03	46.96	46.70	47.21	14.06	13.36	14.76
蒙 古 族	45.24	44.56	45.85	38.70	38.67	38.73	16.06	16.77	15.42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 五、 结论

基于 1982 年到 2010 年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本文从人口数量和结构两个维度对我国六个少数民族(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和蒙古族)的人口现状进行描述分析,主要包括人口的数量变化、自然结构、社会结构和区域结构等方面。并且在四次人口普查的对比中,展现了这六个少数民族人口三十年内的变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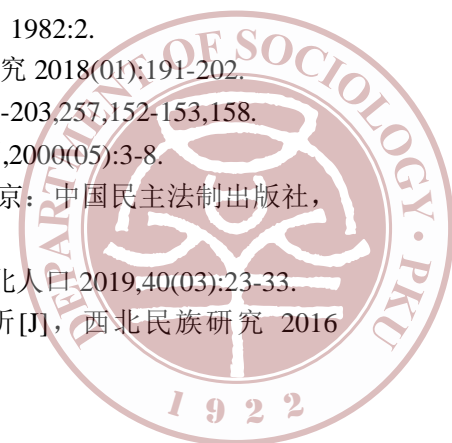


主要研究发现，(1)在人口总量及增长上，大部分民族都处于增长阶段，具体体现在维吾尔族和藏族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壮族和蒙古族增速低于汉族，满族在上世纪80年代民族身份更改后出现人口大爆发，但在2000年人口稳定后出现人口增速减缓，并且在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出现人口不增反降现象；(2)各民族人口增长受上世纪八十、九十年代计划生育政策影响差异较为明显，壮族人口总量最多且是唯一一个执行一孩政策的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和藏族计划生育政策最为宽松，人口自然增长速度比其他民族较高；(3)在各民族人口自然结构上，首先，性别结构上各民族出生性别比差异较大，表现在壮族出生性别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维吾尔族和藏族仍处于正常范围，回族、满族和蒙古族出生性别比偏高，低于少数民族整体平均水平；其次，在年龄结构上，各民族明显出现老化趋势，2010年，壮族、回族和满族人口年龄结构已经呈现出老年型，维吾尔族和藏族少儿人口比仍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老年人口比和老少比较低，年龄中位数仍处于25岁左右，蒙古族少儿人口比较低，但老年人口比例相对较低；(4)在六民族的婚姻、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等社会经济结构方面，首先，2010年各民族15岁及以上婚姻形态以有配偶为主，其中藏族未婚比例较高，有配偶比例相对较低，维吾尔族离婚比例最高，壮族和藏族丧偶比例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次，各民族受教育水平、产业规模和行业职业发展有了较大的提升，文盲率大大降低，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不断增加；与全国平均水平和汉族相比，这六个少数民族受教育水平相对较低，产业分布集中在第一产业，第二、三产业发展受限，职业类型也多集中在农林牧等低层次职业；最后，各民族受教育水平和行业职业分布具有较大的差别，其中满族、回族和蒙古族受教育水平显著高于壮族、维吾尔族和藏族；回族、满族和蒙古族从事第一产业比重显著低于壮族、维吾尔族和藏族，维吾尔族和藏族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发展阶段，与其他民族相比处于落后状态，严重限制了新疆和西藏等地的发展；(5)在人口地域分布方面，各民族城市化发展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六民族内部相比，回族市民化水平最高，维吾尔族和藏族市民化水平最低，严重落后于其他民族；其次，在六民族人口分布方面，壮族和维吾尔族分布主要集中在一个省份，即分别集中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回族分布最为分散，遍布全国各个省份，满族、蒙古族多集中在内蒙和东北地区，近年来有向东部地区迁移趋势，藏族则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北和西南四个省份中；最后，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六个少数民族中，各民族更倾向于省内流动，省外流动较多的是壮族、回族和满族，分布在中部、东部或沿海地区的民族更倾向于省外流动。

综上，我国六个少数民族人口现状和变化特点具有明显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反过来又影响到这六个民族人口的发展，进而关系到各民族的和谐稳定和均衡发展，各民族人口发展及民族地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值得进一步关注。

####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J]，北京大学学报 1989(04):3-21.
- [2] [6] 黄荣清，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 7.
- [3]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孙中山全集[M]（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2.
- [4] 李建新、杨珏，“胡焕庸线”以西的西部人口格局[J]，西北民族研究 2018(01):191-202.
- [5] [9] 黄光学，中国的民族识别[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97,202-203,257,152-153,158.
- [7] 李建新，世界人口格局中的中国人口转变及其特点[J]，人口学刊,2000(05):3-8.
- [8] 国家计生委政法司编，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文献汇编[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2: 99.
- [10] 李建新、杨珏，姜楠，结构差异视角下的新疆人口转变[J]，西北人口 2019,40(03):23-33.
- [11] 李建新、常庆玲，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婚育状况分析[J]，西北民族研究 2016 (01):118-128.



- [12] 孙勇, 中国共产党的西藏政策(1989-2005)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1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 北京: 中共文献出版社, 1989: 583.
- [14] 周云、秦婷婷, 少数民族生育意愿新观察[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35.
- [15] 薛继亮, 族际通婚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来自内蒙古的验证[J], 人口学刊 2016,38(05):25-33.
- [16] 马戎, 我国部分少数民族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变迁与跨地域流动——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初步分析[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3,33(06):1-15.
- [17] 李建新、常庆玲, 新疆各主要民族人口现状及变化特征[J], 西北民族研究 2015(03): 21-36+47.
- [18] 马戎、马雪峰, 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综合报告[J], 西北民族研究 2007(03):135-175.
- [19] 骆为祥, 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及其变动分析[J], 南方人口, 2008(01):42-50.
- [20] 高向东、王新贤,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与变动研究——基于 1953—2010 年人口普查分县数据的分析[J], 民族研究 2018(01): 58-69+125.

## 【论 文】

### 种族主义与北美毛皮边疆印白通婚的兴衰<sup>1</sup>

付成双<sup>2</sup>

**摘要:** 在北美西部开发中, 与以印白冲突为基调的农业边疆不同, 毛皮贸易被认为是一种印第安人与欧洲裔毛皮商人合作的边疆开发模式, 种族主义最初呈现一种隐性状态, 表现并不明显, 许多毛皮商人按照印第安人的习俗同当地妇女结为夫妻。这种“乡村婚姻”一度在西北地区的毛皮贸易中非常流行。但是, 随着雷德河定居区的建立、大批白人妇女的到来和基督教会的宣传, 白人的种族主义偏见日益暴露出来, “乡村婚姻”逐渐被禁止, 跨族通婚的妇女沦为白人种族主义的牺牲品。受白人种族主义的影响, 印白通婚的混血后代也经历了从印第安化到欧洲化的变迁, 最终梅蒂人寻求民族独立地位的抗争也以失败而告终。

**关键词:** 种族主义 跨族通婚 毛皮贸易 梅蒂人 印第安人

在白人种族主义盛行的北美殖民地, 虽然白人殖民者与有色族裔妇女发生关系的事例为数不少, 但真正长久并以婚姻为目的的, 除了被后世神化的博卡洪塔(Pocahontas)以外, 为数并不多。<sup>3</sup> 甚至广为流传的文学作品《与狼共舞》的主人公邓巴中尉所爱恋的“挥拳而立”, 也只是—

<sup>1</sup> 原文发表于《历史研究》2019年第6期。

<sup>2</sup> 作者为南开大学 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 教授。

<sup>3</sup> 博卡洪塔的故事堪称美国早期最动人的传说之一, 据说她是弗吉尼亚殖民地詹姆斯敦附近印第安部落酋长的女儿。她不仅舍身救下了早期的白人殖民者约翰·史密斯, 还嫁给了将烟草引入弗吉尼亚的约翰·拉尔夫。博卡洪塔后来改信基督教, 其教名为 Lady Rebecca。关于博卡洪塔的各类作品层出不穷, 如 J. H. 马丁的《史密斯与博卡洪塔》(J. H. Martin, Smith and Pocahontas, Richmond: West and Johnston, 1862)、弗吉尼亚·瓦特森的《博卡洪塔公主》(Virginia Watson, The Princess Pocahontas, Philadelphia: The Penn Publishing Company, 1916)、伊丽莎白·西利的《博卡洪塔》(Elizabeth Eggleston Seelye, Pocahontas, New York: Dodd, Mead and Company, 1879)、韦伯斯特夫人的《博卡洪塔的传说》(Mrs. M. M. Webster, Pocahontas: A Legend, Philadelphia: Herman Hooker, 1840)等。这些著作的内容和体例各不相同, 有的是史学研究, 有的是诗歌和戏剧故事, 至少有几十个版本。迪士尼公司在 1995 年推出的动画影片《博卡洪塔》塑造了一个为爱情献身的印第安公主形象, 从而使她的故事风靡全球。